

# 蒙福与受祸的真义 【申11:26-32】

## 一般理解

- 一般理解 — 【申11: 27-28】很多人认为这段圣经是上帝向那些处在十字路口的人所讲的话。也就是说，他们或许是已经重生得救的基督徒，或许是挂名的基督徒，不论是谁，好像他们目前既不蒙福，也不受祸，是处于十字路口的人；上帝是对他们讲了这段话，然后让人自己做出选择，如果违背神的诫命就必受咒诅，若听从神诫命的就必蒙祝福。这是我们常听到的一种解释。
- 按照一般理解的解释，【申11: 27-28】只能是对没堕落前的亚当所讲 — 如果这一段圣经是对处在十字路口的人所说的，让人为自己的前途命运作出正确选择的话，那么，这个人目前到底是一种怎样的道德状态呢？是天天犯律法的，还是完全遵行律法的状况呢？如果是这两种状况，对这段圣经的应用都不合适。除非这段话是对那些既不在咒诅中、也不在蒙福中的人说的；即对处于中间地带，既不在这边，也不在那边的人，说这话才有意义。就好比是一个数轴，如果说，不听从神诫命的人就是在负数里，听从神的诫命的人就是在正数里；而上帝把自由选择向左向右的权柄交给了人；若是这样的话，除非这个人目前是在零点上。如果这个人真的在道德数轴的零点上，既不在不听从神诫命的负数里，也不在听从神诫命的正数里，这个人只能是亚当。
- 亚当起初被造时的形象与基督里新造的人的形象
  - 基督里新造的人的形象 — 【弗4: 24】：“并且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也就是说，照着神形像所造的人，是一个有真理、仁义、圣洁的人。
  - 亚当起初被造时的形象 — 有真理性、仁义性、圣洁性，并且在神面前在这三方面有绝对的自由，但是在神面前还没有完全行出真理、仁义、圣洁，只有在试验日亚当胜过试探那么亚当才是真正地有真理、有仁义、有圣洁。

起初被造的亚当就像在基督里重生得救的人一样，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他就等于是如同已经重生得救的人一模一样了。然而，亚当在堕落之前，用上面那个道德数轴来作比喻的话，当时的亚当在道德方面乃是处于零点上，即中性的良善，他既不在负数里，也不在正数里。上帝不仅把人造在中性良善的状态中，成为具有真理性、仁义性、圣洁性这三大功能的人，并且也把道德法——公义之相，刻在人的心里，使具有真理性、仁义性、圣洁性的人能够照着这道德法——公义之相，过公义、圣洁的生活。只有当他这样去生活的时候，他才成为一个有真理、仁义、圣洁的人。而公义、圣洁、仁爱以及真理的本体就是基督，因此，当人照着真理，即道德法——公义之相生活赢得公义、圣洁和仁爱时，就是与主基督相遇、相交、拥抱、联合成为一灵，即得到永生。亚当被造就如同是造在十字路口，在道德问题上，他具有真正选择向左或向右的自由。上帝对具有真正自由选择的亚当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 道德负数

- 在亚当里的堕落 — 在创世记第三章使我们看到亚当选择的结果。人类的代表亚当，即代表所有在他里面的后裔，违背了行为之约，在道德数轴的零点上选择了不听从神的诫命，背离了上帝，从原有的，即从起初被造在道德零点状态的中性良善中堕落了。就是堕落到不听从神的诫命、违背律法的负数里，向着负数的极端方向加速前行，直至最终灭亡。
- 在亚当里所有的人生来就在行为之约下被定罪 — 上帝在人堕落前与人所立的行为之约，即使在人犯罪堕落后，神也没有撤销，对堕落的罪人而言，一直持续有效。不过这效力并不是说，罪人还可以靠着遵守行为之约重新再回到伊甸园；而是让罪人永远都在行为之约下，为自己的罪承担罪的责任，叫人无可推诿。保罗说那些重生得救的基督徒是“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罗6:15），所以，活在道德数轴的负数里，就是“在律法之下”。即凡是在亚当里的人，都因亚当的堕落，落在了律法的禁令之下，天天在上帝律法的禁令中苦苦挣扎地活着。

## 道德正数

- 被基督所救赎的人乃是在恩典之下 — 查考【约8: 31-36】  
在恩典之下就是指一个蒙恩得救的人，在基督里开始过效法基督，即为爱神而活在律法所吩咐的生活里。因为，基督既然救赎了我们，就把我们这些在亚当里堕落、活在律法之下的人救了出来，正如保罗所说：“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加4: 4-5）
- 在基督里的真自由与起初亚当在零点上可以选择善或恶的自由是有本质的区别 — 查考【弗4: 24】【雅2: 8】【雅2: 12】  
在基督里的真自由与起初亚当在零点上可以选择善或恶的自由是有本质的区别。因为起初被造的亚当，如同是在道德数轴的零点上，他既可以选择善，也可以选择恶，是中性的自由；而如今我们在基督里的真自由，乃是基督把我们道德数轴上的负数里，直接迁入到了顺从神律法的正数里，即从律法之下直接迁入到恩典之下。在恩典之下的人，就是一个在基督里有真自由的人；一个在基督里有真自由的人，也是一个被圣灵重生，除去了石心换上了肉心的人；这肉心就是圣灵把爱的律法写在我们心版上的心；这爱的律法也就是把基督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的那爱；有了这爱也就自然会为爱上帝而爱祂的律法、遵守或看守上帝在律法中所吩咐的。

## 承担罪责

- “在恩典之下”与“在律法之下”是对立的，但“恩典”与“律法”并不对立。 — 查考【加2: 17-21】  
毫无疑问，一个真正重生得救的人，就是一个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的人；但不能因此就得出结论说，律法与恩典是对立的。“在恩典之下”与“在律法之下”是对立的，但“恩典”与“律法”并不对立。因为一个在基督里的人，并不能在今生达于完全成圣，我们在成圣之路上仅仅是刚刚开始，生活中还会经常犯律法所禁止的。假如一个人违背了神的诫命，犯了神在诫命中所禁止的，那也就是这段圣经当中所说的：“你们若不听从耶和华你们神的诫命，偏离我今日所吩咐你们的道，去侍奉你们素来所不认识的别神，就必受祸。”（申11: 28）也就是说，不论得救与不得救的人，行为之约仍然使人不能为自己的罪推卸责任，神在这里如此说，就是在运用行为之约的功能，叫人为罪无可推诿。
- 得救之人所行的善乃是基督在他里面作的 — 查考【雅1: 13-17】【申11: 26】  
罪不能再在重生得救的人身上作王，但依然可以影响得救之人的成圣生活。所有的罪都是我们自己犯的，因为基督从未犯过罪，我们应当为自己所犯的罪承担罪的责任。然而，我们所行的义却不是我们行的，因为一个在亚当里堕落的罪人，丝毫的善也不能行；既然我们是因信主耶稣基督才能行善，那就说明，这善行绝对不是我们自己作的，而是因信与主联合，是基督藉着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所作的，我们应当把所有善行的荣耀归给救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所以，我们一定要搞清楚，所有犯罪的事情都是我们自己的；而所有善的事情、义的事情都不是我们做的，乃是基督在我们里面做的。
- “谨守遵行” — 我们一定要知道，我们之所以能听从，那是因为我们属灵的耳朵已经被开通，属灵的眼睛已经被打开，死在罪恶过犯中的我们已经蒙了主的恩典，与主同死、同葬、同活，成为新造的人，才能如此行。如果我们清楚了这一点，也就知道摩西在32节所说的这句话的意思。他说：“你们要谨守遵行我今日在你们面前所陈明的一切律例、典章。”这里所说的“谨守遵行”，就是让我们带着感恩的心，为爱上帝而谨守祂的律法。正如一个当兵的上前线打仗，若是带着保家卫国、爱国爱民的心去打仗，他的心态与那些雇佣兵就完全不同了。

## 思考问题

- 1、一般理解上【申11: 27-28】是向十字路口作选择的人所讲的话，这种理解对吗？
- 2、在基督里新造的人与没有堕落在伊甸园里的亚当完全相同吗？为什么？
- 3、在亚当里堕落的人处在了怎样的状态之下？
- 4、律法与恩典是否对立？为什么？
- 5、至尊的律法是什么？得救之人是否应该遵行这至尊的律法以及怎样遵行这至尊的律法？